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 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舉行之  
(1)週年大會及(2)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今日(2018年4月27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管理人並謹此宣佈，於今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2、3及第4項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之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a)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b)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之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c)贊同委任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馬勵志先生及高寶華女士為董事；及(d)批准授出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統稱「周年大會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 1,917,295,034 個，此為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據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置富產業信託的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由於各項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超過 50% 的贊成票數，各項週年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周年大會決議案	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事項</b>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的報告、管理人的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1,149,761,402 (100%)	16,000 (0%)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之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145,505,514 (99.59%)	4,685,264 (0.41%)
3.	贊同委任趙國雄博士為董事。	1,122,471,852 (97.41%)	29,857,550 (2.59%)
4.	贊同委任林惠璋先生為董事。	1,122,406,852 (97.40%)	29,921,550 (2.60%)
5.	贊同委任馬勵志先生為董事。	1,086,792,541 (94.31%)	65,535,861 (5.69%)
6.	贊同委任高寶華女士為董事。	1,150,185,702 (99.97%)	341,000 (0.03%)
	<b>特別事項</b>		
7.	批准授出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1,113,005,840 (96.64%)	38,641,000 (3.36%)

#### 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之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1)批准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2)批准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3)批准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及(4)批准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統稱「特別大會決議案」)，其中特別大會決議案第1項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特別大會決議案第2、3及4項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關於特別大會通告上第1項特別大會決議案批准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Focus Eagle已放棄並已促使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放棄對第1項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及管理人已放棄並已促使管理人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放棄對第1項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據此，於特別大會日期，不符合資格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已發行單位總數是531,677,422。

於特別大會日期，據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385,617,612 個（約佔 1,917,295,034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72.27%）。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 1,917,295,034 個。由於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就特別大會決議案第 2、3 及 4 項行使投票權而受到限制，故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出席特別大會及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大會決議案第 2、3 及 4 項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917,295,034 個。

置富產業信託的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特別大會決議案	票數 (佔於特別大會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延長豁免（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	619,162,645 (100%)	0 (0%)
	<b>特別決議案</b>		
2.	批准擴大有關地理範圍的投資範疇連同地理範圍修訂。	1,028,514,092 (89.36%)	122,457,886 (10.64%)
3.	批准擴大有關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的投資範疇連同物業發展修訂。	1,150,310,416 (99.94%)	661,562 (0.06%)
4.	批准擴大有關相關投資的投資範疇連同相關投資修訂。	905,934,899 (78.71%)	245,037,079 (21.29%)

第1項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第1項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2、3及4項特別大會決議案均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第2、3及4項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延長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

有關第1項特別大會決議案，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延長2015年豁免，以就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下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於2018年4月27日，基於下文載述豁免條件獲得證監會批准2018年經延長豁免。

(a) 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批准

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所載之相關特別大會決議案無重大修訂並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及採納。

(b) 豁免期

2018年經延長豁免將延長2015年豁免，並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

(c) 修訂或延長

2018年經延長豁免可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或2018年經延長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惟：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1段）除外）的正式批准；
- (ii) 披露— 管理人須就有關建議刊發公告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披露有關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的詳情；及
- (iii) 延長期— 2018年經延長豁免期的任何延長（每次延長）的屆滿日期最遲為以上第(i)段所述獲得批准之日後置富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為免產生疑問，於有關延長豁免的該通函所載列2018年經延長豁免所涵蓋交易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及性質）須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如上文(i)所述），且建議變動詳情須按上文(ii)所述方式予以披露。

(d)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年度金額不應超過下列所示各自年度金額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a) 收益交易-</b> 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之租約／許用 合約交易	972,000,000 港元	972,000,000 港元	972,000,000 港元
<b>(b) 收益交易-</b> 與管理人集團之租約／許用合約交易	15,200,000 港元	15,200,000 港元	15,200,000 港元
<b>(c) 開支交易-</b> 與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之物業管理安 排、第三方服務及其他營運交易	502,000,000 港元	527,000,000 港元	553,000,000 港元

就租約／許用合約交易而言，各相關租約／許用合約交易將進行獨立估值，惟按標準或已公佈費率進行者除外。

(e) 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於置富產業信託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f) 核數師審閱程序

就各有關財政年度而言，管理人將委聘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與其協定就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履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屆時將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管理人提交報告匯報實際結果（並向證監會提供該份報告副本），並確認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是否：

- (i) 已獲管理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按置富產業信託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如有）之條款訂立；及
- (iv) 所涉及的交易總值並無超出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如適用）。

(g) 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並在置富產業信託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

- (i) 在置富產業信託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訂立，或如並無充足可作比較交易用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置富產業信託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及監管管理人的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h) 核數師賬目及記錄查閱

管理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對手方允許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有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

(i) 知會證監會

如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無法分別確認就該通函第(f)及(g)節所列之事項，管理人須即時知會證監會並刊發公告。

(j) 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隨後調升年度上限

如有必要，例如倘置富產業信託進行其他資產收購，以致其營運業務的整體規模擴大，或倘市況或營運狀況有變，管理人可於日後不時尋求調升上述一項或多項年度上限，惟：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一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披露一管理人須就有關建議刊發公告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 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披露有關建議調升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及
- (iii) 其他合規規定一上文所述的一切豁免條款及條件應持續適用於有關交易，惟年度上限金額則應按已提高者為準。

(k)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

倘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其後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在披露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方面施加較嚴格的規定，管理人將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14 段的所有規定。

## 信託契約之修訂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人，擬訂立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使該通函所述之信託契約修訂生效。管理人將於簽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時再作另行公佈。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自本日期起 30 日後或簽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以較後者為準)，以下修訂將始予生效：(i) 置富產業信託之投資政策將不再地理上限於香港，且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全球任何地方的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單幢式資產及綜合性混合用途發展項目）；及(ii) 置富產業信託亦可投資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及相關投資。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